

美研社 粉紅聯萌月月抽大獎活動 領獎信函

恭喜您中獎！請以正楷詳填下列資料，字體勿潦草，謝謝！

中獎者個人資料（以下皆為必填資訊）

中獎者姓名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中獎獎項	三星 Galaxy Z Flip7 256G 輕緋紅		
請浮貼 1. 發票正本或載具影本 2. 中獎序號瓶蓋			

*以上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機會中獎/競技競賽 收據

恭喜您！願您好運年年，請您以正楷詳填下列資料字體勿潦草，謝謝！

*立據人同意提供本表所需之個人資料，作為領取下列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

*統一企業(股)公司依據稅法規定本收據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立據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粉紅聯萌月月抽大獎	獎品 名稱	Galaxy Z Flip7 256G 輕緋紅	
得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獎品金額	35,900	獎品大寫金額	參萬伍千玖百元		簽 章	
扣繳稅額	3,590	扣繳大寫金額	參千伍百玖拾元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市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電 話	

說明：1.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所給付獎金、獎品之價值，中華民國國民滿新台幣 20,010 元者扣繳 10%稅款；外國人一律扣繳 20%稅款(不論金額大小)。

2.獎品價值①外購者應按購買獎品的統一發票（含進項稅額）或收據的金額②自行生產製造者按成本價或時價為獎額。

3.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資料詳細填寫，並請附上所得人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護照影本乙份，不得以他人名義代領。

4.所得人填妥本單據後請於一週內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接洽，若獲得獎品超過扣繳規定者，請您將扣繳稅款於領取獎品時一併送交經辦人員。

5.所得人請依本活動領獎辦法之規定期限領獎，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6.若您有任何疑慮，請您來電連絡，並繼續惠顧與指導！

※.給付中華民國國民獎金、獎品之價值大於 1,000 元者皆須填寫中獎/競技競賽收據，申報所得；小於 1,000 元者可免填寫中獎/競技競賽收據，但須造冊備查。

※本表所列之應扣繳金額及扣繳稅率自 97.03.07 起適用。

部 門	茶飲部	經辦人	邱映蓉	電 話	(06) 5991511 ext. 861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得獎者應將代扣稅額匯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帳號

資訊如下：

銀行： 中國信託中台南分行

銀行代號： 8221104

帳號： 104530000010

戶名：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請黏貼您的機會中獎稅匯款單影本)

請最後打勾再次確認所檢附的資料是否完整，以便主辦單位為您進行兌獎事宜！

☐ 已檢附，領獎信函

☐ 已檢附，機會中獎收據(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匯款單影本、存摺封面影本)

☐ 已檢附，活動指定之消費發票正本或載具影本

☐ 已檢附，中獎序號瓶蓋

☐ 若得獎者為未成年人，已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戶籍謄本

本人對上述中獎通知函內容已確認無誤並接受，並針對回函之相關資料已確認無誤。

中獎者簽章：

美研社活動小組

電話：(02)2729-6000 #1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10：30～17：00

10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12 號 5 樓之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參加『美研社-粉紅聯萌月月抽大獎活動』前，請務必詳閱本活動辦法內容，當您填寫個人資料參與活動時表示已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 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委託本活動辦理。
2. 蒐集之目的：統一企業『美研社-粉紅聯萌月月抽大獎活動』。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之類別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正反影本、戶籍謄本（中獎者為未成年人時適用）、匯款帳戶、電子郵件信箱、手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A. 一般參加者：期間為自參加本活動之日起至2025/12/31止。
 - B. 中獎者：中獎憑證之相關資料將依稅法規定保存，至少保留7年。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公司『美研社-粉紅聯萌月月抽大獎活動』徵稿，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公司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向本公司承辦該項業務單位「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公司收執時，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於辦理『美研社-粉紅聯萌月月抽大獎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